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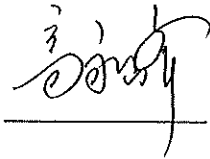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出具的1,350,000美元保函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壹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属业务需要，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合同履行能力，保证青岛金能项目的顺利进行，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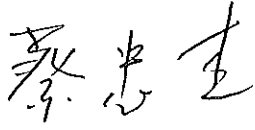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永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永峰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二)



蔡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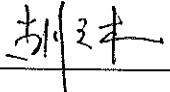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三)

张陆洋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四)

  
胡元木

2018年10月27日